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 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cic.hk

網址：www.cic.hk

目 錄

第1部

序言	1
免責聲明	2

第2部

釋義	3
----------	---

第3部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	4
--------------------	---

第4部

「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5
--------------------------	---

附件一：委派「指定人士」樣本	8
----------------------	---

附件二：表格樣本	9
----------------	---

附件三：標貼樣本	10
----------------	----

第1部

序言

- 1.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下稱《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規定工人須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臨時），或在該些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才可進行該些工種分項工作（「豁免工作」除外）。
- 1.2 本刊物旨在就《條例》第4條有關「指示及督導」的安排提供指引，並就《條例》第4A條有關「指示及督導」的合理措施提供《實務守則》，供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及工人參考。
- 1.3 本刊物共分4個部分。第1部分是序言和免責聲明。第2部分是釋義。第3部分是「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第4部分是「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 1.4 第4部分有關「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是建造業議會（議會）根據《條例》第63B條發出。根據《條例》第63C條，任何人不會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而引致他被民事或刑事起訴，但在法律程序中，《實務守則》或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本刊物所載的內容，不應被視為已全部包括有關《條例》所涉及的事項及規定。

第2部

釋義

在本刊物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1 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

2.2 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臨時）

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2.3 指導人

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向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以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即是《條例》第4A條所指的「相關熟練技工」）。

2.4 被指導人

就某指定工種分項而言，指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涉及該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即是《條例》第4A條所指的「註冊工人」）。

第3部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

- 3.1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在建造工地內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必須註冊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臨時），除非該註冊建造業工人：
- (a) 是在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有關工作（《條例》第4條）；
 - (b) 是進行跨技能工作（《條例》第3A條）；或
 - (c) 是進行《條例》下的豁免工作或是《條例》下獲豁免的人士（《條例》第63A條）。
- 3.2 為符合上述第3.1(a)項有關「指示及督導」的規定，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按建造工地和建造工作的實際情況，安排合資格的指導人為被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並訂定合適的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人數和比例，確保指導人能有效地向被指導人提供指示及督導。
- 3.3 指導人應讓被指導人在進行相關技能工作前得悉其工作內容和技術要求。指導人與被指導人應同時在建造工地當值及互相識辨（例如知道對方的稱呼及聯絡方法），以便指導人與被指導人可保持有效溝通，而被指導人在工作期間亦可適時向指導人徵詢意見。

第4部

「指示及督導」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 4.1 根據《條例》第4A條，若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安排沒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被指導人）在有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導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建造工作，總承建商或工人的僱主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並讓被指導人知悉有關措施。
- 4.2 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應就其建造工作制定一套合適的合理措施，並在建造工作進行期間切實執行該措施。一般情況下，合理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個／多個建議方案，或認為合適的其他合理措施。

(a) 建議方案 1 — 委派「指定人士」

- (i) 就安排個別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工作，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委派指定人士（例如管工、分包商主管等）在日常工作上：
- 負責安排具備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技工作為該被指導人的指導人；及
 - 用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該被指導人識辨該指導人。
- (ii) 在安排該被指導人在工地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工作前（例如在工地工作的第一天），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以書面方式（樣本在附件一）向被指導人清楚解釋「指示及督導」的安排及讓被指導人知悉所委派的指定人士。
- (iii) 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確保相關指定人士知悉被委派的工作，並應監管指定人士切實進行相關工作。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亦應確保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

(b) 建議方案 2 — 表格

- (i) 被指導人在工地進行指定工種分項工作時，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以表格方式（樣本在附件二）列明「指示及督導」的安排，包括相關指導人和其註冊工種分項，讓被指導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技工。
- (ii) 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適時更新該表格的內容並通知相關工人。

(c) 建議方案 3 — 標貼

- (i) 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在指導人和被指導人的安全帽上分別貼上標貼，以資識別（樣本在附件三）。
- (ii) 總承建商 / 工人的僱主應
 - 確保安全帽上的標貼穩妥；
 - 確保相關工人（尤其是指導人）不會錯誤地戴上其他工人的安全帽；
 - 定期檢查安全帽，以確保標貼沒有遮蓋任何損壞部分。

附件一：委派「指定人士」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工人（被指導人）姓名及註冊編號：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名稱：

工地 / 合約名稱：

合約編號：

「指示及督導」安排

我們（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若安排被指導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其沒有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工種分項工作，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被指導人可識辨其指導人為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 在日常工作上，我們已委派指定人士（管工 / 分包商主管 _____ 先生 / 女士，電話 _____）負責安排具備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作為被指導人的指導人，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讓被指導人識辨其指導人。
- 被指導人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上述指定人士，以便作出查詢。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代表
簽署 / 蓋章：

本人明白上述「指示及督導」安排。

被指導人簽署：

日期：

日期：

附件二：表格樣本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583章）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名稱：

工地 / 合約名稱：

合約編號：

「指示及督導」安排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 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1）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承建商 / 被指導人的僱主* 代表
簽署 / 蓋章：

日期：

附件三：標貼樣本

指導人的標貼樣本



被指導人的標貼樣本

